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委员 姓 名	车志强	建议、提案编号	85	
建议、提案 标 题	关于提升市政工程统筹管理效能的提案			
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	13947112898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1.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2.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3.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

代表委员签名：车志强

2026年6月5日

注：1.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A937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A806室)或市政协办公室(A741室)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复字〔2026〕46号

【办理结果：B】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乌海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8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车志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市政工程统筹管理效能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求，结合上级政策支持，我市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始终保持高位推进。2023年办理挖掘（占用）市政道路审批147个，2024年办理挖掘（占用）市政道路审批242个，2025年办理挖掘（占用）市政道路审批215个（海勃湾区99个、乌达区52个、海南区64个），主要涉及给排水、燃热管网及电网改造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挖掘（占用）市政道路审批工作，由各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属地交管、公用事业、通信等部门联合办理审批手续。

二、统筹相关部门，推进破路审批管理工作

（一）建立管理方案。聚焦城市“破路、破绿”行为规范管理，制定了《乌海市城市“破路、破绿”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城区内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的审批标准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了管理机制。2025年，海勃湾区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海勃湾区挖掘市政道路施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细化了公用事业、交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职责及审批环节和监管要求，推动管理措施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

（二）完善审批程序。制定《乌海市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审批申请规范》，细化审批刚性条款，明确“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市政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等硬性要求。2024年，推行线上电子化申报、受理、审批全流程办理模式，将办理时长压减至3个工作日。截至目前，乌达区和海南区已实现线上审批，海勃湾区由于审批流程需改进，仍采取线下审批制。

（三）统筹谋划项目。紧扣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地下管网综合改造的部署要求，深入分析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核心政策投向，市住建局指导各区统筹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一方面提升项目争取资金力度，另一方面统筹项目同沟施工，解决道路重复开挖问题。2025年海勃湾区实

施了东南片区、西南片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2026 年海勃湾区计划实施东北片区和西北片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统筹推进同沟实施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改造工程。

（四）严格施工管控。一是严格施工计划，城管、交管部门联合审批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疏导方案、抑制扬尘措施等，严把施工要求。二是严格工期管控，分析研判占道施工影响，合理核定施工工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30 日（特殊项目除外）。三是规范现场施工，实行“围挡标准化、作业限时化”管理，施工围挡分段公示施工单位、工期及投诉电话。四是建立工期预警机制，对逾期施工单位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罚或暂停后续项目施工等。2025 年，全市约谈施工企业 10 余次，行政处罚 17 次、罚金 6.55 万元。

（五）强化巡查管理。一是加强施工过程动态监管，各区城管执法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时”网格化管理，确保每条道路、每个施工点位都有专人负责巡查。二是重点时段管控，针对早高峰、晚高峰及夜间施工等敏感时段，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查处违规占道、噪声扰民等行为。三是按照定期巡查与随机抽查方式，对已获批破路施工项目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2025 年，市住建局下达工作提示 2 次，对超期施工和未分段公示问题进行了重点督办。

三、加强部门协作，提升占用（挖掘）管理的规范性

为充分把握政策窗口期，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因各类管网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渠道、资金下达时序、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等存在差异，导致各类改造项目推进节奏不一，破路施工申请时间节点分散。市住建局联合各相关部门，统筹各类挖掘（占用）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扎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统筹管理的规范性。

（一）统筹涉及占道施工项目。加强与电力、水务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对具备条件项目统筹推进同沟施工，集中实施管线铺设、道路维修等工程，杜绝重复破路、反复开挖问题，提升市政工程建设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市住建局联合能源、水务局等部门，对 2026 年全市占道施工项目进行了统计，建立项目开工时间、占道施工等信息库，向各区城管、公用事业中心等单位进行了信息共享，并印发了《关于做好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开挖、建立道路挖掘台账、积极推动数据管网普查，为统筹占道施工审批提供依据。

（二）完善占道施工审批管理。修订完善市政道路挖掘（占用）管理方案，进一步细化道路挖掘审批条件、施工技术标准、全过程监管措施等相关规范。推动建立跨部门联合管理机制，明晰各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明确违规施工行为的

处罚标准与问责流程。

（三）开展管网数据普查工作。主动对接协调发改委，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地下管网智慧化和信息化建设改造资金，摸清供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各类地下管网的埋深、走向、权属等基础信息，建立信息数据库，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后续管网更新改造、破路施工安全管控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解决管网信息模糊问题，提升施工效率和安全性。2026年，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对今年实施的东北和西北片区四类管网改造区域开展了局部性普查工作，为施工做好管网情况摸底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实施。

（四）持续强化施工项目管控。一方面，综合考量占道施工路段实际情况和工程量，针对商圈、学校等特殊路段及核心区域，优先采用夜间施工、假期施工及分段作业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对日间交通运行的影响。另一方面，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由城管、交管等部门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强化常态化联合执法与日常巡查管控，严厉查处未经审批擅自破路、超期限施工、违规设置围挡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依据日常监督巡查结果，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保障等维度开展综合评价，积极探索将评价结果纳入施工单位信用评级体系。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责任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签发人：段世雄

联系人：孙琦

电 话：6997108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3日

